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學業成績認定標準一覽表

2018.9.21

系所	學業成績認定標準
工科系	大學前 3 年專業學術科目總平均成績列名全班前百分之 30 (含) 以內，並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醫環系	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50%；或有研究潛力及表現者。
數學系	1.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實變數函數論、代數至少一科； 或 2. 提送書面審查資料—專業學術科目經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異者。
物理系	學業成績全班前 50%
化學系	名次在全班前 50% 以內，並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統計所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至申請時學士班歷年學業總成績在全班排名前 30%，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
材料系	1. 總成績在全班或全系前 50%者；或有研究潛力及表現者。 2. 提送研究計畫書、經招生委員會評定為優異者。 3. 103 年度起，凡以「有研究潛力及表現者」之資格申請者，須參加本系之大學部研究論文競賽或修畢本系材料科學專題 1 學期，並至招生委員會議中作口頭報告。
化工系	總成績在全班前 50%，且有研究潛力者。
動機系	修業六學期且修課 110 (含) 學分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 (含) 人以上推薦。
工工系	學士班過去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 (含) 以內，並且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
分生所 分醫所 生技所 生資所	名次在全班前 50% 以內，並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系神所	名次在全班前 50% 以內，並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電機系	<p>1. 等級制：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 3 年以上，至申請時學士班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3.38 以上，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得申請本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2. 百分制：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 3 年以上，至申請時學士班歷年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p>
電子所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至申請時學士班歷年學業平均成績80（含）分以上（GPA 達3.38以上），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
通訊所	<p>一、申請時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p> <p>1. 百分制：總平均達 80（含） 分以上。</p> <p>2. 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達 3.38（含） 以上。</p> <p>二、經二位以上教授推薦，具明顯之研究潛力。</p>
光電所	<p>一、申請時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p> <p>1. 百分制：總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 50（含） 以上</p> <p>2. 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達 3.0（含） 以上。</p> <p>二、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或傑出表現者。</p> <p>三、符合以上條件之一者，並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p>
經濟系	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資工系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至申請時學士班歷年學業總成績在全班排名前 30%，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
資應所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至申請時學士班歷年學業總成績在全班排名前 30%，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
奈微所	<p>1. 申請時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 50（含） 以上，並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p> <p>2.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含） 人以上推薦。</p>
核工所	大學前 3 年總平均成績列名全班前百分之 30（含） 以內，並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天文所	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50%。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p>一、申請時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p> <p>1. 百分制：總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 50（含） 以上</p> <p>2. 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達 3.0（含） 以上。</p> <p>二、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或傑出表現者。</p>

	三、符合以上條件之一者，並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
科管所	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詳細規定請見各系所公告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班審查作業規定